

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土地平整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及初步设计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章）：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授权代表：熊工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凤凰一桥南岸明珠开发大厦 8 楼

邮政编码：511400

电话：020-39006886

传真：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章）：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任君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西 7F

邮政编码：511400

电话：020-87575800

传真：020-87578002

电子邮箱：40607205@qq.com

招标公告

1.1 项目概况

1.1.1 工程名称：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土地平整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及初步设计

1.1.2 工程位置：广州市南沙区。

1.1.3 设计范围：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0 亩。

1.1.4 专业内容：

1. 在对各项基础资料及专题资料的收集的基础上，对本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并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等要求，编制符合各级主管及审批部门要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2. 因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查而出现的反复修改、深化工作，以及其他配套服务工作（含配合招标人）准备报审材料，并向评审委员会详细汇报相关咨询成果的内容及解答评审委员会的问题。

3. 根据招标人、各级主管部门、各级审批部门审查组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组的审查，并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批复。

4. 本项目勘察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勘探、测量工作；收集、调查周边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资料；编制勘探、测量技术文件；报建配合工作，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报建配合、协调等工作。本次勘察、测量工作应按有关勘测、勘察、测量规范的要求进行，应满足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要求。

1.1.5 项目批准文件：

1.1.6 资金来源：南沙区财政资金。

1.1.7 建设规模：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土地平整工程项目选址位于南沙区龙穴岛鸡抱沙北路北侧，总用地面积约 250 亩。项目用地现状为鱼塘，根据周边项目资料，场地标高约 4.3~4.8m（广州城建高程系统），场区地质主要为淤泥及淤泥质土，软土厚度大于 20m，局部厚度超过 25m。广东空天科技研究院风洞项目土地平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清淤工程、土地平整和其他工程（围堰、排水与进场道路等），本项目土地平整总面积约为 16.6 万 m²，场地平整交工标高 8.1m（广州城建高程系统 暂定），清淤土集中堆放。本项目预估总投资约为 30526.96 万元，建安费约为 25022.1 万元，资金来源为南沙区财政。

1.1.8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1.9 招标范围：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深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前期现状摸查、方案设计、方案修改、

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达预施工图深度）、BIM 建模与应用、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其他服务工作等。

1.1.10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等编制单位）：____/____。

[注释]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2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2.1 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1.2.2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1.2.3 申请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③工程咨询资质：投标人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包括项目咨询）。

1.2.4 申请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诚信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或申请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2.5 申请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或道路交通或道路桥梁或地下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为准）。须同时附上截止投标前半年或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

1.2.6 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1.2.7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不需要。

1.2.8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不需要。

1.2.9 关于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应以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见后附录 1 格式），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

该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随投标申请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推荐并明确设计单位为本项目联合体主办方，负责与业主、建设单位之间的联系；

(4) 联合体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1.3 投标登记

1.3.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0年5月30日00时00分至2020年6月23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1.3.2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中的相关信息。

1.3.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1.3.3.1 递交投标文件并同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间：2020年6月23日9时00分至2020年6月23日10时00分。

1.3.3.2 开标时间：2020年6月23日10时00分。

1.3.4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以下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资料如下：

1.3.4.1 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可从 <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下载。

1.3.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登记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1.3.4.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一式两份（若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4 费用

1.4.1 初步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87.4456万元。

1.4.2 财政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初步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方法及复杂程度系数、专业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按照附表所示计算，初步设计费浮动幅度按中标单位的投标初步设计费下浮率 A 计取，在合同实施期间初步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投标人在招标文件附录中报价不得超过此设计限额。

1.4.3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4.4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计算，**勘察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20%**。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1.4.5 工程测量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计算，**测量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20%**。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1.4.6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计算，**物探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20%**。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1.4.7 1.4.4-1.4.6 三项勘察费用最高限价合计为： $25022.1 \times 0.008 \times (1-20\%) = 160.1414$ 万元。投标人在招标文件附录中报价不得超过此限额。

1.4.8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最高限价：25.5384 万元，投标人在招标文件附录中报价不得超过此限额。

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用暂以 30526.96 万元总投资为计费基数（计费基数超 50 亿元的，收费标准按 200 万计算），行业调整系数 0.7，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0。**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浮动幅度为下浮 30%**。在合同实施期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本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为 373.1255 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为 187.4456 万元，勘察费为 160.1414 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为 25.5384 万元。

1.5 工期及合同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日历日）
1	方案设计文件	中标后 15 天

2	勘察大纲	中标后 7 天
3	工可初步勘察（包括建设条件摸查、地下管线障碍物物探、地形测量、初步地质勘察）报告	中标后 20 天
4	工可报告	中标后 30 天
5	详细勘察（包括工程测量）	中标后 30 天
6	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稿）	可研批复后 15 天
7	多媒体介绍片（约 10 分钟）	中标后 90 天
8	初步设计（修编）	通过技术审查后 7 天
9	设计总结专著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

1.5.1 具体时间需根据具体设计情况或业主要求进行调整。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

1.5.2 为便于合同管理，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开具履约保函，发包人与承包人分别签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及勘察设计合同。

1.6 其他事项

1.6.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6.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6.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电话：020-39078989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凤凰一桥南岸明珠开发大厦 8 楼

1.6.4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1.6.5 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7 若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或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8 招标人

- 1.8.1 名称：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 1.8.2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凤凰一桥南岸明珠开发大厦 8 楼
- 1.8.3 联系人：熊工
- 1.8.4 电话（手机）号码：020-39006886
- 1.8.5 传真号码：
- 1.8.6 电子邮箱：

1.9 招标代理机构

- 1.9.1 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9.2 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大厦西 7F
- 1.9.3 联系人：任君
- 1.9.4 电话（手机）号码：13560146365
- 1.9.5 传真号码：
- 1.9.6 电子邮箱：40607205@qq.com

1.10 交易服务机构

- 1.10.1 名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
- 1.10.2 邮政编码、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
- 1.10.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667461
- 1.10.4 传真号码：020-28667459
- 1.10.5 网址：http://www.gzggzy.cn

1.11 招标管理机构

- 1.11.1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11.2 邮政编码、地址：511400、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 1 号 D 栋 4 楼
- 1.11.3 电话（手机）号码：020-39910647
- 1.11.4 传真号码：020-84986620
- 1.10.5 网址：_____

附录 1（如果招标人接受联合体，则与投标书一起递交）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2

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原件放在正本上，副本可用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p> <p>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p> <p>经营范围：</p> <hr/>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p>兹授权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p> <p>有效期限：</p> <p>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p> <p>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p> <p>经营范围：</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_____（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